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2024〕30号

关于抚州市生态环境局抚州市水污染防治技术 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XSW2024-FZ-039）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中科赛悟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西首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中科赛悟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被授权代表：薛振洋

被投诉人：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钟岭大道以北
(未来城) 4 幢 2007 室

联系人：孔思

相关供应商：江西首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濂溪大道 798 号科创中心二
号楼二楼

联系人：游凯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抚州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SW2024-FZ-039

采购人：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预算：172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公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开标/评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江西首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165.8 万元

中标公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三、投诉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抚州市生态环境局抚州市水污染防治技

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SW2024-FZ-039）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11月25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11月25日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成交供应商江西首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未能真实提供磋商文件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属于虚假应标，同时招投标代理公司未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公开发布年报，明显为大型企业的上市公司，进行工商、税务、统计部门经营数据实质性审查，直接转发中标人答疑，毫无公信力和说服力。

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事项：首先，预中标人江西首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属于中小微企业。经核实，该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等数据是真实的、有效的，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第3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规定。也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规定。

其次，投诉人提出江西首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型企业与事实不符。招标文件明确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00号文件只对其他未列明行业只提出从业人员一个指标要求，没有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提出要求，也没有对是否上市以及营业额的大小提出要求。投诉人在投诉中提出的关于上市公司、营业额等证明均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是中小企业的判定标准无关。

第三，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证明其为中小企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回复了我公司的《询问函》。提供了3方面证据证明其属于中小企业：一是出具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是提供了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记录显示2023年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195人，不足300人。经调查，投诉人提出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均人数为414人，采用的是年报数据，投诉人使用年报数据作为佐证并不准确。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

计报表制度》规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由此可见，从业人员是一个时间点的人数，而不是平均人数，采用平均人数来认定从业人数显然不符合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年报数据是合并报表数据，其中的从业人员不仅仅指总公司的人数，其具备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的从业人员也可合并至总公司的会计报表之中。根据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函》，该公司11月29日员工总人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本公司管理的人员等）合计为241人，其中在岗职工人数为190人，劳务派遣及其他本公司管理的人员为51人。仍然属于中小微企业。三是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经过评审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其第二条明确：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第三条明确“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中小企业”的一个层次，其申报的前提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北京首创

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按程序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经过评审认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颁发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第四，张英磊任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之规定。根据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函》，目前该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李伏京，总经理为刘静，副总经理为赵亮、张英磊。其中李伏京作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最高决策人，整体主持公司业务经营、内部管理等职责，为公司负责人。显然张英磊作为副总经理并不是该公司的负责人，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规定的情形。

四、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11 月 25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抚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相关供应商，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相关材料，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答复意见。经核实认为：

针对投诉事项：本机关认为，投诉人中科赛悟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一定是大型企业就是一个伪命题。

经发函至九江市廉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函询，他们认为，按照划型标准，江西首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第五条第三款“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要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第三条“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我们清楚地知道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前提条件是该企业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北京市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本机关认为，成交供应商江西首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符合磋商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要求。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决定

本机关认为，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